

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校党政办字〔2020〕10号



关于 2020 年暑假安排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 2020 年暑假安排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放假安排

（一）各类学生 7 月 11 日（周六）开始放假。9 月 3 日（周四）至 9 月 5 日（周六）报到注册，9 月 5 日晚上由班主任点名统计返校人数，并及时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。9 月 7 日（周一）正式行课。在秋季入学时，应首先到财务部门缴清学杂费，再凭收费收据到所属院所报到注册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学生返校报到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教师 7 月 12 日（周日）至 9 月 2 日（周三）放假，7 月 11 日（周六）正常上班，9 月 3 日（周四）正式上班。

二、有关工作

(一) 下学期开学前一周安排本学期第 2 批次期末考试, 各教学单位及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须提前做好考试相关准备工作。若因疫情防控需要, 考试时间和方式发生变化另行通知。本学期所有第 1 批次期末考试课程, 任课教师暂不提交成绩, 待第 2 批次期末考试结束后统一提交成绩。

(二) 尚未落实新学期教材的任课教师务于 7 月 10 日(周五) 前与教务处联系, 以便及时组织订购, 保证新学期课前到书。

(三)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和各学院、研究所要认真检查新学期教学计划落实情况, 确保秋季开学后正常教学秩序。

(四) 招生就业处会同各学院做好 2020 年招生录取工作,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、后勤管理处要为招生工作做好网络和电力等服务保障。

(五) 基建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, 督促其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。后勤部门要全面完成各项维护维修任务, 为秋季开学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。

(六) 有关职能部门和各院所要提前做好补缓考和新生入学等准备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坚持带班、值班制度。各单位要安排好暑期带班和值班, 教职工暑期可轮休或补休。暑期值班时间: 上午 8: 30—11: 30、下午 2: 30—5: 30。请各单位于 7 月 10 日前将带班、值班具体安

排书面分别报学校党政办和保卫处、校区党政办和保卫部。

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、恪尽职守，如遇重要紧急情况 and 突发事件发生，必须第一时间向有关领导请示或报告。因擅离职守给工作造成损失的，将追究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师生的各项规定，始终保持风清气正、崇廉尚俭、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落实专人保管印章，严格管理和使用。除双休日之外，根据 2020 年招生工作需要，学校党委、行政印章暑假期间分时段在校党政办（7 月 13 日至 7 月 31 日在雅安校区第一办公楼 113 室、8 月 3 日至 8 月 28 日在成都校区第一教学楼 705 室）用印，同时需持相关部门及分管校领导签批的用印审批表（或通过校园网“网上服务大厅”提交用印申请表，并完成相应程序）。

（四）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留校，确因特殊情况需留校的，须按照学生留校申请审批流程进行。学生、后勤部门及各院所要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，留校学生要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和学生暑期留校管理规定，离返校须及时向所在院所请销假。学生留校及出入要严格对标疫情防控要求予以审批和管理。

（五）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加强保密工作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汛，保管好重要物资物品和仪器设备，加强水、电、气和化学试剂，特别是有毒试剂和易燃易爆试剂物品的管理。

（六）宁可十防九空，也不可失防万一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

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，切实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严格“十案七制三流程一体系”的规定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持续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细落小。

（七）进一步加强法纪和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，切实做好离返校途中自我防护措施。

